

关于印发《“十二五”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》的通知
环发[2011]1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指导和推进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，依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和环境保护部“十二五”规划总体安排中关于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，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等相关要求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“十二五”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 - 略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